

##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资产抵押概述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青村支行贷款1100万元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1000万元及其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与河南荥阳商业银行借款800万元及其相关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就上述借款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抵押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子公司上海灰羽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沪奉府土（2009）45号）和厂房（沪房地奉字（2012）第003218号）作为抵押，2017年在建设银行青村支行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借款利率4.35%。

抵押物具体信息如下：

抵押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权属编号	坐落位置	综合授信额度 / 借款额度
土地	30000	12,590,428.55	3.70%	12.14%	沪奉府土 (2009) 45号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258号	1100万元
房屋	17518.5	46,962,036.09	13.81%	45.29%	沪房地奉字 (2012) 第003218号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258号	

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杨安民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继续以土地（蒙国用（2013）第0008号）作为抵押，于2017年8月份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建设银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抵押物具体信息如下：

抵押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权属编号	坐落位置	综合授信额度 / 借款额度
土地	20172.4	10,439,052.32	3.07%	10.07%	蒙国用（2013）第0008号	蒙阳市桃贾路与蒙泽路交叉口东北侧	1000

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公司子公司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7月28日与河南蒙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蒙农商借20160728号借款合同于2016年7月28日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以其机器设备作为

抵押，于2017年8月份在荥阳商业银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抵押物具体信息如下：

抵押物名称	台数	账面价值	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综合授信额度/借款额度
数控立车、行车、镗床等机器设备	25	801.3537	2.36%	7.73%	800万元

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杨安民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二、抵押和抵押物的必要性

提供上述抵押/质押担保是为公司向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融资所用，综合授信及借款/融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